

证券代码：430172

证券简称：瑞达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该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046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账。2024 年 12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102 号），确认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649,913 股，发行价格 23.08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999,992.04 元。

2024 年上述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315.43 元，实际使用 6,186,021.3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816,286.13 元，均为活期存款。

2025 年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8,815,881.64 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全部使用完

毕。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及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48235074。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2.04
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816,286.13
加：利息收入	3,078.09
截至2025年2月26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8,815,881.64
其中购买原材料支出	6,696,304.91
公司展会推广费	80,550.00
服务费	243,000.00
支付房租、运费等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547,630.20
工资支出	1,248,396.53
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4.49
注销时合计转入一般户金额	3,482.58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2月26日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已

终止。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销户证明》

北京瑞达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